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156

(06/2020)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运营 – 国际电话业务的运营

ITU-T针对报告的ITU-T E.164号码资源滥用采取行动的导则

ITU-T E.156 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结算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结算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4
国际网络管理	E.405-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信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性能的现场数据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他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100-E.1199
网络管理	
国际网络管理	E.4100-E.41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156 建议书

ITU-T针对报告的ITU-T E.164号码资源滥用 采取行动的导则

摘要

ITU-T E.156建议书概述针对涉嫌的号码滥用进行报告和采取行动的程序。本建议书还概述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收到成员有关涉嫌滥用的报告时应采用的程序，包括当提请主任注意此类报告时，研究解决和打击任何涉嫌滥用的方法。

修正案1（2020年）包括附录六，该附录逐字转载了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盗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ID）*
1.0	ITU-T E.156	2006-05-11	2	11.1002/1000/8732
2.0	ITU-T E.156	2020-06-05	2	11.1002/1000/14177
2.1	ITU-T E.156 增补 1	2007-11-08	2	11.1002/1000/9296
2.2	ITU-T E.156 增补 2	2011-06-10	2	11.1002/1000/11369
2.3	ITU-T E.156 (2020) 修正 1	2020-06-05	2	11.1002/1000/14312

关键词

ITU-T E.156、滥用。

* 为获取本建议书，请在网页浏览器内键入URL<http://handle.itu.int/>，然后输入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须”或“必须”等其他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2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2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2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2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3
5	国际E.164号码资源滥用	3
6	关于所报告的直接分配E.164国际号码资源滥用的程序	3
6.1	已直接分配的号码资源	3
6.2	尚未分配的号码资源	4
7	可用于解决所报告的直接分配E.164号码滥用的措施	5
7.1	已直接分配的号码资源	5
7.2	尚未分配的号码资源	5
8	滥用间接分配号码资源的可用措施	5
9	滥用报告和答复的提供	6
10	疑似直接分配资源滥用报告的提交	6
11	疑似间接分配资源滥用报告的提交	6
11.1	根据报告采取的行动	7
附录 I	– 号码资源滥用示例	9
附录 II	– 在间接分配资源被滥用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国家行动	10
附录 III	– GSM协会公共政策手册中例举的号码资源滥用和欺诈	11
附录 IV	–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盗用问题的建议 指导原则	13
参考书目		14

ITU-T E.156 建议书

ITU-T针对报告的ITU-T E.164号码资源滥用 采取行动的导则

1 范围

本建议书为主管部门、国际电联成员和部门成员以及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在收到涉嫌对E.164号码资源的滥用报告时应采取的行动提供导则。如[b-WTSA第20号决议]所述，本建议书既涵盖由国际电联直接分配的号码滥用的指称，也包含由成员国间接分配号码的滥用指称。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针对各类ITU-T E.164号码资源能够采取的行动受到ITU-T所负责分配和管理的号码资源的限制。

这些不同类型的号码资源为：

- 用于地理区域的国家码；
- 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和成组国家的国家码（例如+388）；
- 用于网络的国家码（如+882），用于多用途网络的国家码（如+883）、用于全球业务的国家码（如+800，+878等），用于全球移动卫星系统（GMSS）运营商的国家码（如+881）；
- 用于试验的国家码（如+991）；
- 未分配的国家码。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件所含规定，在本文中以参考形式共同构成本建议书。在出版时，所述版本均有效。所有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可修订。因此，本建议书使用者需随时关注和使用下列建议书和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现行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会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对某份文件的参考仅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并未给予其建议书的地位。

[ITU-T E.152] ITU-T E.152建议书（2006），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业务。

[ITU-T E.154] ITU-T E.154建议书（1998），国际分摊付费业务。

[ITU-T E.155] ITU-T E.155建议书（1998），国际附加费率业务。

[ITU-T E.157] ITU-T E.157建议书（2009），国际主叫方号码交付。

[ITU-T E.164] ITU-T E.164建议书（2010），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TU-T E.164.1] ITU-T E.164.1建议书（2008），保留、分配和收回 ITU-T E.164国家码和相关识别码（IC）的标准和程序。

[ITU-T E.164.2] ITU-T E.164.2建议书（2001），用于试验的ITU-T E.164编号资源。

- [ITU-T E.164.3] ITU-T E.164.3建议书（2001），为成组国家分配ITU-T E.164国家码和相关识别码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 [ITU-T E.168] ITU-T E.168建议书（2002），ITU-T E.164编号计划应用于UPT。
- [ITU-T E.169] ITU-T E.169建议书（2002），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使用全球业务国家码的国际电信业务的通用国际号码。
- [ITU-T E.169.1] ITU-T E.169.1建议书（2019），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业务的通用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号码。
- [ITU-T E.169.2] ITU-T E.169.2建议书（2000），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附加费率业务的通用国际附加费率号码。
- [ITU-T E.169.3] ITU-T E.169.3建议书（2000），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分摊付费业务的通用国际分摊付费号码。
- [ITU-T E.190] ITU-T E.190建议书（1997），管理、分配和收回E系列国际编号资源的原则和职责。

3 定义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他处定义的术语：

3.1.1 国家 [b-ITU-T E.101]：一个国家、综合编号方案中的一组国家或某个地理区域。

3.1.2 运营机构 [b-国际电联《组织法》定义1007]：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营电信设施或者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对下列术语做出定义：

3.2.1 获分配方：获得国际电信资源分配的实体（成员国、运营机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其他方），无论是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或是主管部门来分配，还是由经授权进行资源再分配的受让方来分配。

3.2.2 ITU-T E.164号码：一个十进制数位串，符合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有关结构、号码长度和独特性的三方面特点。该号码包含将呼叫路由至最终用户或业务提供点的必要信息。

注 – 基于[b-ITU-T E.101]。

3.2.3 滥用：ITU-T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号码资源不是由获分配方使用或用于指定用途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未分配的资源。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BOIEXH	限制除了指向归属国家的呼出国际呼叫
CLI	主叫线路识别
GMSS	全球移动卫星系统
IPRN	国际通用加价特种服务号码
IRSF	国际收入分配欺诈
NCT	编号协调组
OA	运营机构
PBX	专用小交换机
TIES	通信信息交换服务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国际ITU-TE.164号码资源滥用

ITU-T建议中书规定的国际电信号码资源只能由获分配方使用，且只能用于其被分配的目的（根据ITU-T相关建议书的分配标准），无论号码是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直接还是间接分配。未分配的资源在分配前不得用于任何目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再分配的资源。实际滥用示例见附录I。

不同类型的ITU-TE.164号码资源有不同的分配标准，因此可能要明确不同形式的滥用。

现存在两种不同情况：

- 1) 滥用电信标准化局直接分配给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所确定分配标准的实体的号码；
- 2) 滥用国家相关部门分配的号码（以下称为电信标准化局间接分配号码）。第10和11节规定了各自的程序。

6 关于所报告的直接分配ITU-T E.164国际号码资源滥用的程序

本建议书里详述的程序意在用于帮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按照相关建议书就所称的、直接分配的国际号码资源滥用采取行动，目的是阻止那些已被确定存在的滥用情况。在此背景下，“号码资源的滥用”意味着号码资源没有依照相关的ITU-T建议书使用。在此方面，请注意[ITU-T E.190建议书]的第6.2.5和6.2.6节。

号码协调组（NCT）的任务是就号码资源滥用的相关问题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建议和意见。

6.1 已直接分配的号码资源

认为已发生号码资源滥用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OA）获其他获分配方应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联系（见第9节）。

- 1) 一收到关于可能发生的直接分配资源滥用的报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通知NCT及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

- 2) 评估委员会研究的结论如果认为涉嫌的号码资源滥用是有根据的，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给获分配方写信，请求对他们做出澄清。
- 3) 该信函须：
 - 向获分配方明确涉嫌滥用的问题；
 - 提醒获分配方关于该分配的条件，并请获分配方在45天内就是否有以下情况给出答复：
 - 了解报告的涉嫌滥用；或
 - 认为没有滥用情况存在；或
 - 如果了解滥用，获分配方将如何纠正这一问题以及以什么样的时间进度纠正。
- 4) 一俟收到获分配方的回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NCT和从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并对所通知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做出监督。
- 5) 如果要采取行动，则NCT将就采取何种行动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和意见。应当指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不得担任解决滥用问题的调解人。
- 6)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报告的发起方上述步骤的进展和成果，并更新网站。
- 7) 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决定采取行动时，将通知NCT和从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有关行动的细节。NCT将向牵头研究编号的研究组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6.2 尚未分配的号码资源

尚未分配的ITU-T E.164国家码在国际电联的《操作公报》中列为“空闲”或“预留”资源，且就本节而言，这些资源的获分配方是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某些已分配代码（例如，882）的子码分配尚未公布时，也被认为是未分配资源，因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被认为是这些号码资源的获分配方。

认为发生号码资源滥用的国际电联成员或准成员应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联系（见第10节）。

- 1) 一俟收到关于可能发生使用未分配的国家码的报告，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NCT和从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创建者可以要求保持匿名，在这种情况下，其名称应在电信标准化局内予以保密。
- 2) 如果NCT得出结论，认为出现使用未分配号码资源的情况是有根据的，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给认为正在使用该资源的实体写信，请求澄清其使用情况。发送给用户的信件副本将被发送给对于涉嫌正在使用该资源的实体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
- 3) 该信函须：
 - 向确定将使用该资源的实体明确指出问题；
 - 提醒使用者该国家码尚未分配，并请使用者在45天内就是否有以下情况给出答复：

- 了解所报告的涉嫌滥用；
 - 如果了解滥用，或是请使用方提供正在使用未分配号码资源的理由或者要求使用方停止使用该号码资源。
- 4) 一俟收到来自被涉嫌的使用者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回应，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通知NCT和从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并对所通知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做出监督。
 - 5) 如果要采取行动，则NCT应就采取何种行动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和意见。
 - 6) 应当指出，不得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担当解决滥用问题的调解人。
 - 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报告的发起者有关上述步骤的进展和成果，并更新网站。
 - 8) 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决定采取行动时，将通知NCT和从其管辖地发出报告的主管部门有关行动的细节。评估委员会将向号码研究牵头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7 可用于解决所报告的直接分配ITU-T E.164号码滥用的措施

7.1 已直接分配的号码资源

可能的补救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操作公报》将滥用情况广而告之；
- 2 通过电子邮件分发列表公布滥用情况（该电子邮件分发列表将向成员国和运营机构开放，目的是尽可能广泛地通报滥用情况）；
- 3 通过《操作公报》和/或电子邮件分发列表公布号码获分配方建议的措施，以便始发网络知道并采取行动，避免将呼叫路由至被滥用的号码；
- 4 如证明有持续滥用，则取消相关分配。

7.2 尚未分配的号码资源

可通过下列公布之一或全部（但不限于）进行可能的补救：

- 通过《操作公报》公布滥用情况；
- 通过电子邮件分发列表公布滥用情况；
- 通过《操作公报》或电子邮件分发列表公布措施，以便始发网络知晓并采取行动，以避免将呼叫路由至正被滥用的号码。

8 滥用间接分配号码资源的可用措施

被视为对间接分配的国际号码资源的滥用，应由受影响的运营机构或主管部门直接向最初滥用报告在其管辖地的运营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鼓励主管部门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直接向其通知涉嫌滥用案件的详细情况，这些详细的联系方式将在国际电联《b-全球通讯录》中公布。

鼓励提供通信服务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获分配方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将有关滥用情况的报告发送给他们。这些报告应直接提供给请求这些详细联系方式的任何营运机构或主管部门，也可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便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公布。

认为间接分配的国际号码资源被滥用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或其他获分配方应：

- a) 如有可能，直接联系被认为与滥用有关的运营机构。
- b) 联系被认为与滥用有关的运营机构的主管部门。
- c) 使用电信标准化局网站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滥用报告，见下文第10节。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滥用报告也应发送至电子邮件分发列表，以便始发网络能够意识到情况并采取行动，从而避免将呼叫路由至被滥用的号码。

如果其他运营机构是国际电联成员，则运营机构可要求其国家监管机构访问国际电联网站，查找上述其他运营机构的联系方式。主管部门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找到其他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根据第10节的规定，运营机构或主管部门可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被认为与滥用有关的运营机构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关于涉嫌滥用的通告。

如果主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认为合适，他们可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公布与其控制范围内的号码资源涉嫌滥用相关这类通告。例如，（在通告中）指出没有分配因而不应用于路由的特定号码范围。

主管部门可考虑采取附录II所概述的行动。

9 滥用报告和回应的提供

所有的滥用报告以及任何的回应都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网站上发布，电信信息交换业务（TIES）的用户可以获取这些信息。报告的创建者可以要求保持匿名，在这种情况下，其名称应予保密，并且不包括在已发布的报告中。

10 疑似直接分配资源滥用报告的提交

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其他获分配方可使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表格报告涉嫌的滥用情况。

已是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运营机构，可直接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涉嫌的滥用通知并抄送提出通知的运营机构的主管部门。

并非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运营机构，应通过其主管部门提交通知，除非主管部门授权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直接沟通，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直接提交通知。

任何涉嫌的直接分配国际号码资源滥用情况的报告案例都将依照第6节和第7节处理。

有关报告的案例以及对这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信息，将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

11 疑似间接分配资源滥用报告的提交

在发生滥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分配的号码的情况下，建议采取的行动顺序如下所述：

- 1) 如果可能，发现涉嫌滥用的国际电联成员或准成员应直接联系似乎与滥用有关的实体。如果其他实体是国际电联成员，则报告实体可要求其国家监管机构从国际电联网站上获取其他实体的联系方式。
- 2) 发现涉嫌滥用的国际电联成员或准成员可要求其国家监管机构联系似乎与滥用有关的实体的监管机构。如果国家监管机构授权，则报告实体亦可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采取第11.1条中规定的行动。

要求主管部门提供其主管部门内应向其发送滥用报告的人员或职能部门的详细联系信息。这些联系细节应在国际电联的《操作公报》中公布，并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从报告主管部门的联系人处收到滥用号码的报告后，收到滥用报告的实体应采取接收主管部门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确定的必要和适当的措施。

11.1 根据报告采取的行动

已是部门成员或准成员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可使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表格，直接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涉嫌的滥用情况。运营机构还应向其主管部门发送一份报告副本。

并非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准成员的运营机构，应通过其主管部门提交报告，除非主管部门授权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直接沟通，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直接提交通知。

提交给电信标准化局的这些滥用报告还应发送至电子邮件分发列表，以便始发网络能够意识到并采取行动，从而避免将呼叫路由到被滥用的号码。

- 1) 一收到关于疑似号码资源滥用的报告，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通知：
 - a) 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额外信息，在b)和c)中得到通知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使用这些信息。
 - b) 从其管辖地发起该报告的主管部门。
 - c) 在其管辖范围内报告所发生涉嫌滥用情况的主管部门（如果与b)不同）。
- 2) 应指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并不作为解决滥用的调停者（如理事会第262号决议（[b-决议]第182页）所述），但如果所涉主管部门要求，则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指导和专家建议。
-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报告的发起者上述步骤的进展和成果，并更新网站。
-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知评估委员会基于上述步骤得出的结论。
- 5) 评估委员会将向号码牵头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作用限于通知相关的成员国，如本建议书所述的。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不会干预有关这类号码资源的任何争议，但如果有要求，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可给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帮助，帮助他们找到解决办法。这种帮助可以是保密的。

如果主管部门认为合适，他们可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公布这类有关在其控制范围内的、与所涉嫌号码资源滥用相关的通告。例如（在通告中）指出没有分配因而不应用于路由的特定号码范围。

附录一

号码资源滥用示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滥用示例。

- 1 主叫方没有可接入公众电话网络的任何预留或已分配号码（例如，当传送网络服务或VoIP通信服务时），并且为了满足呼叫处理需要，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为该方分配一个随机的或不属于该方或不绑定到用户的ITU-T E.164号码，且该号码通过网络传送。
- 2 主叫签约用户有一个预留或已分配号码，但在呼叫处理过程中，该用户的号码在没有任何理由或协议的情况下被另一个号码取代。
- 3 主叫签约用户没有任何预留或已分配号码；在路由中，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不得传送主叫用户的任何标识符（也不得部分传送）。
- 4 主叫签约用户有一个预留或已分配号码，在呼叫处理过程中，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停止将该号码作为该签约用户的一个标识符进行传送。

附录二

在间接分配资源被滥用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国家行动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主管部门在发生滥用情况时可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1) 启动调查，最初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要求运营机构提供关于有争议的呼叫是如何被转接到其目的地的信息；
 - b 要求号码范围所有方提供信息，以确定呼叫是否已通过其交换机终接；
 - c 从运营机构运营商处收集完整的通话记录，以便对其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流量增长的证据（重叠呼叫等）；
 - d 如果涉嫌滥用涉及专用小交换机（PBX）或国际呼叫前转，则与任何第三方运营商核实，以确定主叫线路身份（CLI）是真实的还是“假冒的”；
- 2) 根据这些应尽快完成的调查，主管部门可确定这是否是滥用或盗用，以及滥用或盗用是否是通过号码劫持（即滥用有效号码以便为滥用的发起者创造收入）实现的。
- 3) 如果涉及号码劫持，则主管部门可建议停止支付，因为所收费用的服务从未提供过。例如，向特定国家计费的呼叫已在其他地方“快速挂断”（short-stopped）。
- 4) 如果事件涉及明显的滥用或盗用（流量增长、多次重叠呼叫等）并涉及提供国际通用加价特种服务号码（IPRN）业务的运营商号码，则亦建议停止付款，并建议已得到这些号码的IPRN提供商撤销付款。

附录三

《GSM协会公共政策手册》中列举的号码资源滥用和欺诈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附录中的材料是在GSM协会（GSMA）的善意许可下，从[b-GSMA]pp. 204–5转载过来的。

背景

许多国家都对号码资源滥用严重关切，因为这是一种呼叫永远无法到达国际国家码所指明的目的地的做法。相反，由于运营商和/或内容提供商的共谋，呼叫被过早地终接至创收内容服务（商），而ITU-T的已分配号码范围持有方对此毫不知情。

这种滥用将此类呼叫置于任何国家对加价费率和收入分配安排的监管控制之外，并且是针对电话网络及其客户实施的国际收入分配欺诈（IRSF）的主要促成因素。IRSF犯罪人的动机是为他们自己的服务生成传入流量，且不打算为呼叫向始发网络付费。然后，他们很快收到付款，远远早于结算过程中的其他各方。

滥用还会影响合法的电话流量，因为高风险的号码范围可能会被当作副作用而被屏蔽。

辩论

监管机构、号码范围持有方和其他行业参与者应如何合作来解决这类滥用和由此产生的欺诈？

行业立场

号码资源滥用对许多国家有着重大的经济影响，因此利益攸关方的多方合作是关键。因号码资源滥用而实施的电信欺诈是GSMA反欺诈安全小组正在研究解决的主题之一，这些组织是全球移动网络运营商反欺诈和获得安全管理最佳做法的渠道。GSMA反欺诈安全小组的重中之重是推动行业对移动欺诈和安全事务予以管理，以保护运营商和消费者，并维护移动行业的可信赖声誉。

GSMA反欺诈安全小组支持欧盟的导则，根据该导则，国家监管机构可指示通信提供商在出现涉嫌欺诈和滥用的情况下，不向下游流量合作伙伴支付款项。

该集团认为，国家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加强对国家号码资源的严格管理，帮助通信提供商降低号码资源滥用的风险。具体而言，监管机构可以：

- 确保国家编号方案易于获取、准确和全面。
- 对于实施分配给申请人的国家号码范围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并确保这些范围用于所分配的目的。
- 对于实施号码范围获分配方向第三方出租号码范围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反欺诈与安全集团在其成员中以及与其他欺诈管理行业机构共享被滥用的号码范围。该集团还与领先的国际转接运营商合作，减少因号码资源滥用而产生的欺诈风险，并与执法机构合作，支持这一领域的刑事调查。

推荐的运营商控制措施，以减少因号码资源滥用导致的欺诈风险

- 在订户获取点实施控制，并实施防止账户被接管的控制措施。
- 除非特别请求，否则从移动连接中移除会议或多呼叫设施，因为欺诈者可利用此功能建立最多为六个的同时呼叫。
- 取消将呼叫前转至国际目的地的能力，特别是向编号方案常被滥用的国家的前转。
- 使用GSMA的高风险范围列表，以便对已知欺诈目的地的异常呼叫模式发出警报或予以阻止。
- 确保从其他网络收到的漫游使用报告得到全天候监控，最好是通过自动化系统进行。
- 确保在漫游协议中应用最新的资费，尤其是针对加价号码的费率。
- 对新的或高风险签约实施限制除向归属国家的呼叫以外的呼出国际呼叫（BOIEXH）功能。

附录IV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处理号码盗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¹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Y国 （呼叫路由国）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¹ 源自[b-WTSA Res. 61]。

参考书目

- [b-ITU-T E.101] ITU-T E.101建议书（2009年），E系列建议书中公共电信业务和网络的标识符（姓名，号码，地址和其他标识符）的术语定义
- [b-ITU Constitution] ITU Constitution, *Collection of the basic texts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dopted by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2019.
- [b-Global directory] ITU (Internet), *Global directory*.
<https://www.itu.int/TIES/search.htm>
- [b-Resolutions] ITU (2014),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Geneva: ITU. 283 pp.
<https://www.itu.int/pub/S-CONF-CL-2019>
- [b-WTSA Res. 20] WTSA Resolution 20 (Rev. Hammamet, 2016), *Procedures for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numbering, naming, addressing and identification resources*.
<http://handle.itu.int/11.1002/pub/80ee8b2e-en>
- [b-WTSA Res. 61] WTSA Resolution 61 (Rev. Dubai, 2012), *Countering and combating misappropriation and misuse of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numbering resources*.
<http://handle.itu.int/11.1002/pub/80ee8bee-en>
- [b-GSMA] GSMA (2018), *Public policy handbook: An insider's guide to the issues*. London: GSMA.
https://www.gsma.com/publicpolicy/wp-content/uploads/2018/02/Mobile_Policy_Handbook_2018_EN_single_pages.pdf

ITU-T 建议书系列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有线网络和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环境与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系列M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和测试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